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第二包：经济数据统计及相关服务）

服务名称：政府大数据查询、分析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安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12.6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职务：主任
电话：（010）55578011

乙方：北京安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泰豪智能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陈琛云 职务：董事长
电话：（010）5676316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的数据
汇聚与资源购置（第二包：经济数据统计及相关服务）中的政府大数据查询、分
析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211BA080700Z/002 号招标文件，进行
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安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采
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
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
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第二包：经济数据统计及相关服务） 中的 政府大数据查询、分析服务 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服务期：一年。

3.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以邮件方式提供资料内容，以会议方式提供“趋势论坛”服务内容。

四、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4.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远程电话支持服务：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电话，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4.2 服务内容

1. 每日经济、金融信息

以中国市场为主的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国内外重大事件、行业重大变化，以及以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财政、税收等多个领域在金融市场中的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潜在风险为研究方向，每日提供经济和金融信息并针对信息给出精炼、到位的分析成果。

2. 科技产业信息

持续动态追踪并研究全球科技信息，重点关注全球高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定期提供相关的科技前沿信息和行业信息整合分析。

3. 地方政策追踪与观察

持续动态跟踪国内各地方政府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重点包括地方政府对中央政策进行细化，并结合本地实际做出调整、创新和大胆突破等内容，以及各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思路、做法，定期提供具有独特观察视角的信息分析服务。

4. 年度经济趋势分析

重点针对 2022 年度经济趋势进行分析解读，总结出具有前瞻性的战略判断，针对中国宏观经济、金融、产业发展、改革、政策等重要领域的趋势问题，展望

下一年度政府面临的大环境、大趋势、大风险。

5.政府大数据查询、分析

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地方政府数据比较、地方政策、高科技产业、中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区域一体化、城市规划、智慧城市、基层治理等相关信息的智能检索、分析、可视化图形展示功能。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的风险，为甲方提供决策支持。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2 人员管理要求

5.2.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应委托一名具有一定数据分析或产业研究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人员结构和专业素质必须具备行业内丰富经验和较高水平。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即人民币小写¥ 14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有效发票。

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乙方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15%，即人民币小写¥ 2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安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110906034610301

七、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7.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7.1.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7.1.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和验收；

7.1.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7.1.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1.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1.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2.2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7.2.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2.4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2.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保密条款

9.1 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9.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9.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

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等。

1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10.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0.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1.1 合同变更

1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1.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1.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11.3 合同终止

11.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1.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1.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1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12.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验收标准及内容

- 1、《每日经济》，除法定节假日，每工作日一期，一年提供约 240 期左右。
- 2、《每日金融》，除法定节假日，每工作日一期，一年提供约 240 期左右。
- 3、《地方政策》，除法定节假日，每周一期，一年提供约 48 期左右。
- 4、《科技与产业》，除法定节假日，每月两期，一年提供约 24 期左右。
- 5、《年度趋势分析与展望》，年底一次性论坛。
- 6、《政府大数据库》，以账号形式登录浏览。每天更新，除法定节假日。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
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2.6

乙方：北京安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2.6

附件

政府大数据查询、分析服务方案

一、项目概述

围绕实现中关村科技园区经济数据资源的信息需求，政府大数据查询，经济、金融、科技产业信息分析，地区政策追踪、观察以及年度经济趋势分析等服务。安邦可提供重大政策解读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及金融领域的市场变化、潜在风险的独立第三方研究分析成果；持续追踪各地方政府的优秀案例分析、地方治理模式、战略发展、全球科技动态和高新技术发展动态信息；分析年度经济形势、政策变化及新一年的政府面临的大环境、大趋势及风险等分析内容。

二、工作方案

本项目可提供以下 3 种服务形式：

- 1、大数据系统（政府大数据信息库）
- 2、研究简报产品（每日经济、每日金融、科技与产业、地方政策追踪与观察）
- 3、年度趋势论坛（年度经济趋势分析与展望）

三、项目费用明细

- 1、《政府大数据库》，单价：60000 元/年服务费；接收形式：账号登录；更新频率：每工作日更新。
- 2、《每日经济》，单价：12000 元/年服务费；接收形式：电子邮件；发送频率：每工作日。
- 3、《每日金融》，单价：12000 元/年服务费；接收形式：电子邮件；发送频率：每工作日。
- 4、《科技与产业》，单价：60000 元/年服务费；接收形式：电子邮件；发送频率：每月两期。
- 5、《地方政策追踪与观察》，单价：5000 元/年服务费；接收形式：电子邮件；发送频率：每周。
- 6、《年度经济趋势分析与展望》，单价：21000 元/年服务费；接收形式：

纸质或电子邮件；发送频率：每年底一次性论坛。

